

311 神人之約(四) 挪亞之約

一.破冰:(10 分鐘) 「來電」

大家順桌子兩邊坐,一邊一國.組長坐桌頭,手牽左右各一"起手";各國人也把手牽起來,直到桌尾的"搶手";大家閉上眼睛.當組長捏左右的起手,就一路傳捏下去,直到桌尾的搶手搶桌中央放的糖...

二.敬拜:(15 分鐘)

耶和華的軍隊;以馬內利 Emmanuel;

凡事都能做

三.話語:(45 分鐘)/創 6:1-22

「挪亞之約」又稱為「自然之約」(The Covenant of Nature),或「普遍恩典之約」(The Covenant of Common Grace).因神應許不再用洪水毀滅人、生物及大自然,這些都是自然界的福氣,故被稱為「自然之約」.自然之約及普遍恩典之約都是源於神的恩典.

我們必須瞭解挪亞的時代背景,他的為人,以及神給挪亞的使命,立約的應許,才能將挪亞之約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上.

「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創 6:18)

「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我與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神說,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就再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神對挪亞說,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創 9:8-17)

一、挪亞的時代背景

(1)雜婚的時代(創 6:1-2,4)

神的兒子們娶人的女子們為妻,顯明是雜婚.此段聖經有三種解釋:

(a)神的兒子們指「不守本位的天使」(猶 1:6-7;彼後 2:4-9)

這是早期猶太教拉比的解釋,但基督教界也有人接受此種解釋.從解經的總原則而論,不太容易被接受.耶穌提到天使也不娶也不嫁,也沒有性別的問題(太 22:30;可 12:15).而且天使是服役的靈(來 1:14),雖偶然會以人的形體出現,但天使沒有肉體,不可能會與女子發生肉體的關係;聖經從來沒有稱墮落的天使或魔鬼為「神的兒子」.同時在此也不是指善的天使,因天使也是靈體,乃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若與不信神的女子發生肉體關係,根本與其性格不合.

此解會引起更多的混亂,諸如民間迷信人鬼戀,與鬼結婚,人鬼生子等.清朝蒲松齡著「聊齋誌異」,記述神仙鬼狐精魅的小說,共計四百三十一篇;原是幻想小說,並非事實.若按此解,近似聊齋,豈非引起更大的迷惑!

聖經提到所生的「偉人」(巨人),和合本譯為「英武有名的人」,可指「跌倒者」、「墮落者」、「勇於作惡者」,或「惡名昭彰者」,非指本質,乃是指非法強暴.這些巨人早已存在世上.

(b)指敬虔的塞特之後裔

敬畏神的塞特傳下的後裔和不敬虔的該隱之後裔通婚.「神的兒子們」可指一切敬畏神的人;「人的女子」可指一切不敬畏神的人.新約提到「信與不信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 6:14)

(c)指被污鬼控制的人

曾任達拉斯神學院院長華活特博士(John F. Walvoord)說:「神的兒子們並不是神,他們乃是被污鬼所控制的人;他們盡量的多娶妻子,隨心中所慾而行,只為滿足他們的本性.他們雖然大有能力,被污鬼操縱,仍不過是另一種低級動物而已....他們雖是英勇有名之人,仍然只是屬血

氣之驅;他們到了時候也會面對死亡,正與其他人一樣。」(《信徒聖經註釋》,48頁)此解仍有爭論之處,因現今被污鬼所控制者,或被鬼附者,或通靈者,他們的後代並非巨人,故與實際狀況不符;民俗宗教多數與邪靈有關,會引起對真理的混淆。

現今的世代,婚姻問題,與挪亞時代一樣;信與不信通婚;婚外性行為、試婚、同性戀;甚至同性戀結婚,未婚媽媽等無奇不有。美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中學生有越軌的性行為;大學生之性氾濫更為可怕!其他國家也不例外。神審判挪亞時代的人,神也照樣要審判現代人。惟獨挪亞一家過聖潔的生活,全家入方舟得救。

(2)屬血氣的時代(創 6:3)

「屬血氣」的人不信神,以己為中心,靠自我的思想意志行事,不順服聖靈的感動;以致神的靈不永遠住在人的裏頭。現代人也是屬血氣的,心中無神,過犯罪墮落的生活;抽煙吸毒,醉酒嫖賭,奸詐欺騙,都是以私慾為中心。惟獨挪亞敬畏神,敬虔度日。

(3)思想邪惡的時代(創 6:5)

神見人在地上罪惡極大,終日所思的盡都是惡。神監察人的心腸肺腑,知道人的心思意念;神看見人的罪惡,監察人的心思,知道人一切的惡行與惡念。

神為人的罪,心中極其憂傷,聖經稱為「神後悔」(創 6:6-7);神後悔不是神做錯事須要悔過。「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 23:19)神後悔含有「憂傷、難過、改變心志、停止刑罰、回心轉意」之意。人犯罪,神憂傷,但祂要審判(創 6:5-7);人若悔改,神停止刑罰(拿 3:5-10);人若求告神,祂就回心轉意(出 32:12-13;詩 90:13;詩 106:44-45;耶 18:7-10;珥 2:13-14)。人思想犯罪,是從罪性發出,人本性的敗壞最使神憂傷。而人性的改變,須要聖靈的重生(約 3:3-6)。

(4)受神審判的時代(創 6:7)

神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不是因神造人錯誤,乃是因人的罪受神的審判。罪的功價就是死(羅 6:23),人類的始祖犯罪,結果就是死。挪亞之約是繼承亞當之約,兩約有其共通點,若順服就蒙恩福;若背約則必遭刑罰。

現代人生活、思想、道德行為都在罪的深淵中,若無基督的救恩,難逃神公義的審判。

例:八十六歲的納粹戰犯阿圖科維克,一九八六年二月由美引渡到南斯拉夫,該年五月十四日被宣判死刑。因為他在納粹的保護及同謀之下,下令迫害,虐待及謀殺數十萬猶太人、塞爾維亞人、克羅西亞人及吉普賽人,其中許多是婦女及兒童。他曾逃避引渡達三十餘年,但終難逃法律的審判。更何況世上的罪人,更難逃上帝將來的審判。

二、挪亞的為人

挪亞在神眼前是一個蒙恩的人,神不但拯救他一家八口,並且主動的與他立約。

(1)挪亞是個義人(創 6:9)

「義人」即行為正直的意思。那個世代的人「屬血氣」,所行的盡都是惡;思想邪惡,行為兇暴。惟獨挪亞行為正直,神看他是一個義人,誠然難能可貴。挪亞是個「完全人」,即誠實人的意思,與「誠心實意」相同(書 24:14)。在此不是指挪亞無罪,他乃是因信稱義。經上記著: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豫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 11:7)

「其中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這三人,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 14:14)

「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彼後 2:5)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 3:22)

如今在這末世,人也屬血氣,許多信徒雖然信主,卻仍然活在肉體中,沒有與所信的福音相稱,失去光與鹽的見證,殊為可惜!我們當效法義人挪亞的榜樣。行事為人憑信心,不憑眼見(林後 5:7);憑信心接受基督是稱義的起步,使我們進入完全的地步。

(2)挪亞與神同行

與神同行先決的條件是聽從神的話,遵行神的旨意,活出公義與聖潔的生活;遠離罪惡,親近神。洪水之前以諾與神同行(創 5:22-24);彌迦先知提到如何與神同行:「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 6:8)

瑪拉基先知記載:「眾祭司阿,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我將這兩樣賜給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懼怕我的名,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瑪 2:1,5-6)祭司當尊重聖職,按規定獻祭(瑪 1:6-14)。祭司乃代表神為人祝福,若掉以輕心,仍難逃神的刑罰。神揀選利未人事奉神,並與他們立生命和平之約。新約時代,所有信徒都是神所揀選的祭司。彼得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我們有責任宣揚神奇妙的福音。挪亞與神同行,憑信心傳神的義道(彼後 2:5);他花了一百二十年的時間作見證,直到洪水滅世,這是何等的信心與堅忍。所以我們今日傳神的道,也不可一曝十寒!

(3)挪亞照神所吩咐的去行(創 6:13-14,18-22,7:1-5,9)

神吩咐挪亞要在山上造方舟,而且是照神的標準與規格;同時要花一百二十年才完成,大概是世上造時最久的一艘船。按理船應該造在海邊,神竟然要他造在山上,似乎不易理解。更奇妙的是,神要他帶的不是金銀財寶,而是一對對地上的百獸、禽鳥、牲畜、和爬在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凡是潔淨的畜類則留下七對,可能是為快速繁殖及獻祭用(創 8:20)。同時要預備所有活物的食物(洪水之災前後五個月,共一百五十天),這是何等浩大的儲糧工作。但挪亞一家八口,聽從神的話,無人發怨言,都進了方舟,這是何等成功的屬靈教育,何等大的信心!神保守挪亞一家及方舟,他們在洪水氾濫中不被淹沒。世界上最大的客輪,號稱「永不沉沒」的船-泰坦尼克號,竟然在處女航途中撞上冰山而沉沒。人所矜誇的,盡是徒然。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全世界最大最奢靡的大客輪泰坦尼克號於紐芬蘭的大淺灘以南九十五公里撞上大冰山,於次日清晨二時二十分沉入海底。有六百九十五人爬上救生艇得救,一千五百一十三乘客與客輪葬身於大海。

泰坦尼克號的沉沒有好多可歌可泣十分悲壯的見證。這是一封震驚全世界的電報:「快來,危險!救救我們的靈魂!」撞上冰山之後還有近三小時才沉沒,史密斯船長還彬彬有禮的關照一等艙的顯貴們:「請套上救生背心」。有秩序的先讓婦女及兒童上救生艇,可惜救生艇為數只有二十艘,未克盡全功。有一對新婚的夫妻度蜜月旅行,妻子里德帕絲不愿離開丈夫獨自逃生,死死抱著丈夫不放,丈夫萬般無奈的將她打昏,等到她甦醒後,發現自己已在救生艇中,她終身不再嫁,以銘記亡夫的深情厚愛。

有一位瑞士人史密斯夫人說:「當時我的兩個孩子被抱上救生艇,因超載我不能上去,出於母愛的本能,我喊道:『讓我上去吧,孩子不能沒有媽!』」一位在救生艇上的女士離座,回到客輪上,她沒有留下名字,將我推上了救生艇。過不久,泰坦尼克號沉沒於汪洋大海中。」這種偉大

的精神和愛,真是「她替我死」。沉船前樂隊在舢板上所奏的最後一首詩歌:「上帝離你更近」。堅守崗位的三百二十五位船員十分悲壯,他們到底都堵漏,盡管他們比誰都清楚厄運步步逼近,但始終忠於職守,與船殉難。最後孤助無援的船長史密斯決定與泰坦尼克號共沉沒。此種忠勇的信心,值得我們敬佩。

挪亞一家八口因信得救,方舟可預表基督的救恩。主耶穌道成肉身,祂本是無罪的,竟被帶荆棘冠冕,竟被迫背十字架,竟被鞭打,竟背譏笑,竟被逮捕,竟被審問,竟被羞辱,竟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為什麼?為什麼祂要忍受這一切?因為祂無比永恆的愛,祂遵行天父的旨意,忠於天父的計劃;祂為你我受苦,為你我受鞭傷,為你我而死,為的是叫我們「得救」。

三、挪亞之約的應許(創 8:21,9:1-10)

(1)神賜福給挪亞

神賜福給亞當,要他生養眾多,遍滿全地;神也將同樣的應許賜給挪亞。神應許亞當之約,也照樣應許挪亞之約。其實挪亞之約,緊接亞當之約,兩約頗相似。挪亞的後裔閃、含、雅弗所繁殖的遍滿全地。神從閃的後裔中揀選亞伯拉罕(創 12:2-3),亞伯拉罕的後裔,從猶大中得了讚美(創 29:35);猶大也勝過一切弟兄,君王也是由他而出(代上 5:2),他要掌權,萬民都要歸順(創 49:8-10),以後果然局部應驗在大衛的身上;神立約應許要使大衛的寶座永遠存在(撒下 7:7-16;詩 89:19-36;摩 9:11;何 3:5;耶 22:4,27:25),最終應驗在基督身上,基督建立了新的次序。

神賜給他們生活上的需要,凡活著的動物及菜蔬都可作食物。挪亞之前,人可能是素食,出方舟之後,神才准人肉食(申 12:15;提前 4:3-4)。凡事憑信心感謝領受,都是神的恩典,也都是聖潔的。洪水之前人牧羊,可能是為著吃羊奶,得羊絨,用羊皮,以羊獻祭。

神吩咐挪亞凡帶血的肉不可吃,因血代表生命,活物的生命在血中(利 17:11);流血是捨命贖罪的根源,若不流血罪不得赦免(來 9:22)。神要挪亞在生活上聖潔,尊重贖罪的血。天下人間只有基督捨身流血完成救贖大功。

(2)管理一切活物

挪亞管理大地和一切的活物是替神掌權,如同亞當一樣(創 2:20)。走獸、飛鳥都懼怕人;昆蟲、魚都交在人手中(創 9:2);人是大地之主,人有神的形像與權柄來執行任務,使大地井然有序。

(3)不再用洪水滅絕地上的活物

挪亞之後,地上的山洪水災只是局部性,不會滅絕所有的活物。神對挪亞的應許,也是對他所有後裔的應許,顯明神在審判中仍有恩慈。人類始祖犯罪使地受咒詛;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所以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使我們因信承受所應許的福(加 3:13-14)。

討論:¹ 分享當時天氣及人的光景/創 6:1-7,11

² 挪亞為人?他如何聽命與神?/創 6:8-22,7:1-5,9

³ 神對挪亞有哪些的應許?/創 8:21,9:1-10

⁴ 各人分享“挪亞方舟”的電影!?

四.服事:(15 分鐘)

¹ 決定下次小組聚會的主席、破冰、敬拜、話語;為他們禱告...下周要討論講台信息...

² 為 6/12-14 劉師母的“經歷神”及 7/19 Richard Michalski 的“領受聖靈、恩賜與恩膏”禱告。

³ 為各家各人需要及身體病痛的抹油禱告。